

瀛涯敦煌韻輯

四

瀛涯
敦煌
韻輯

譜
部
五
卷

秋
小
英

瀛涯敦煌韻輯譜部第一

瀛涯敦煌韻輯卷三十

切韻系統與韻部總錄

甲 緒論

漢語語音隨歷史之發展而有差殊。三百年來學人或分之為若干段落，其說至不一。若以韻書為論，則可分漢以前為無韻書時期，魏晉至宋為切韻系統時期，元明後為北音系韻書期。姑以此為本文論據。

陸法言切韻下為廣韻所本，此三百年來舊說。然其書久佚，無由論証。近數十年來，敦煌殘卷暴于世，人其中韻書字書，頗有足為此學明証者。余生痔昧，幸丁斯世，又得親走巴黎倫敦藏室，寫影而歸，既輯論為冊，茲更總以條貫，以明陸生切韻之所以承先，所以啟後者。

自殷之末至東漢而止，中土語音，麗于文字形體。甲骨金錐已有形聲字，而讀音不明，且其為學尚未精邃，無由達其音讀。周之封建，以親懿領族軍散之四方，而諸侯各國，天子為遣史官，以總其號令，齊其文書，教其胥子。此事別詳予史考一文其仕于朝者，非宗親即民間秀諒之士，其平素往來酬對，各國之交聘，及與周室之朝覲會盟，天子之巡狩，凡百交際，皆非兩京語言不可。則周之制度，正所以使語言標準化之必

姜寅清亮夫

然因力，故其衰也。諸侯力政，不統于王，語言文字，遂以大亂矣。昔季札聘魯，楚材入晉，不聞山東有吳音，乖誤之嘆，而孔子在楚，子貢入吳，亦不聞有北音重濁之譏。胥有上京標準之語，為各國所通行，故也。即以詩經而論，國風十五，不見詠調之殊，頌聲三作，莫窺韻部之異。此為太師所訂正，歟？為孔子所修潤，歟？可不必論。而其有標準之形式，則一也。且即以屈賦而論，用韻之與風習，固自有其特點。詳余屈賦校註論中然韻部之分合，則與詩經本無大差別。凡此皆足以說明周之政治統一，實為中土古音趨向同一標準化之第一次。

雖然，此亦文字本身組合有益發展趨向之可能。蓋當時讀音，以形聲偏旁為準，文字之規律，協助于語音之規律，故有字書即同音書。此周宣王太史籀書，為小學識字教本，亦標準音之教本也。

周之東也，為王室解紐之始，而亦文化孟晉之期。諸子百家之輝煌，為百世典則。而古代文獻之傳，亦塑型于此時。諸侯力政，不統于王，遂致全部文化，莫不有當地部族民族之染，異說異論，別國殊語，蠡牛雜出，故秦政混一六國，乃不能不有統一文字語言之運動。是為中土語音標準化之第二次。

漢一中土多承秦制獨語言文字以秦祚至促統一之效未見故僅襲簡化之隸書語音一端既不能新立標準亦不能恢復周舊故漢世語音獨雜此可于揚雄方言中見之而時人詞賦摹古者多以作齊民代表反不如詩經楚辭之足以考見周秦語音條理而學人著作則仍承秦風三蒼急就訓纂凡將雖蟲出一時而音理莫見及東京之末經生始有譬况假借以注音之法蓋得佛經翻譯之助于韻書之發展遂生兩重要法門一則反切之興一則四聲之備此為韻書組成之重要成分

反切之興實始桓靈之際而應劭服虔孫炎實為先導蓋反切者分析聲紐以定字音實受佛經翻譯之助攝摩騰竺法蘭明帝永世高桓帝建支謙竺佛

朔靈帝支嚴嚴佛調支曜康巨孟詳竺大力靈獻皆入

中土譯經大德服虔應劭時在上京習聞其說乃以

中土傳世兩合音詳顧亭林音論之舊形式結合印

度字母而為此此中蓋對聲母韻母等呼等等基本

因素有所了知而後能製為上下兩字合音之反語

及至齊梁之際四聲之說已漸形成周顒作四聲切

韻沈約作四聲譜王斌作四聲論中土音調乃有精

密之分類此周沈諸家就當時語音歸納而得者也

蓋當漢末魏晉之時多以宮商等五聲命字詳每字

皆可宮可商本為樂音之審協而非聲調之區分

自周沈出而悟聲調之理不與樂音之用同詳文

四聲論中引沈約答梁陳伯書立為區界以律其詩及音論列齊梁以來諸家說文之平仄戴東原陳非為語音而設而實為韻書成其要點按韻書集韻六卷晉安復類十卷魏左校令李登撰能以有韻書按韻集韻六卷晉安復類十卷魏左校令李登撰能宮商唐封演見隋書有韻書之說其聲類始判清濁才不可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登聲類始判清濁才不可各以清濁傳之入聲不齊故審音亦不齊故各自為一書也陰陽上去入五聲而不可知然必非聲調之四聲或決者類也又魏書江武傳說首呂微弟靜各為一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說首呂微弟靜各為一校令李切用宮商等而分為五卷故曰放呂靜將李登一書書對或又引字並無差別此說朝聲韻二字並非韻書著作益石分作四章確指為韻書也此四語

此兩觀念既明時代分清而韻書發展之真像以明則魏晉以來一切以五聲五音五韻為名之作皆當別尋證據不得與韻書同視五聲五音五韻為名之作皆然齊梁而後樂性五聲填聲調四聲亦無庸分新現象此歷史中後樂性五聲填聲調四聲亦無庸分新現象書組成重要成分尚有陰陽等呼等題但陰陽本事周秦用韻名六朝以前人等之註音以舒此處亦口等說明音理其實即等呼之具體說明故此處更不論

乙 陸法言切韻系統

自隋書經籍志中前于法言之書有可指為語音有關之作清代學人多指為魏晉以來韻書蓋午之証實則齊梁以前決不可能有韻書可當韻書之作當自齊梁始惜亡佚無一存者不足以証余說之是

後韻略陽休之韻略唐韻下尚切有周思言音韻李季

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凡五家而序中所謂各有乖五又即韻目子注中所謂某家別某家同今依某家今別諸例之說明此陸生自道之辭必無倚張為幻之理時人相與參定之八家僅存口說未見成書者則不錄

一 呂靜韻集韻部考

隋書經籍志韻集六卷晉安復令呂靜撰通志藝文略同兩唐書藝文志作五卷

按魏書江式傳晉世義陽王典祠令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忱弟靜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為一卷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楚夏時有不同又隋志潘徽傳為秦王俊作韻纂序曰三蒼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唯別體形至于尋聲推韻良為疑混末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靜書久亡自江式潘徽所言則其書蓋與字林實相表裏故形體則與兄魯衛音讀則與兄楚夏而用宮商五音分字之清濁此為

時三百數十年，距沈約定四聲亦百數十年，果法言

之序言與王仁昫韻目之呂靜，即枕之介弟，則四聲

之體已具，韻部之分已全。沈約雖有三朝元老之厚

顏胡能冒百餘年前已行世之四聲說而強顏自謂

為獨得之祕。上以欺君。下以欺世人。而足眇然無人。

論其是非若謂沈周四聲即舊說五聲之異則或用
沈陸厥之信然與世爭論而沈氏更不必自訟五
聲與四聲為根本相異之兩事見文鏡秘府四聲故
余以呂靜韻集即使為尋聲推韻之作然此聲韻兩
語乃漢魏以來舊術語而非齊梁以後新用法與陸
氏切韻所用根本異轍故余斷定陸氏所引用之韻
集必非沈弟靜之作顏氏家訓音辭篇韻集以成宏
目中靜之名不能據為論証且顏氏并未考隋書經籍
志除呂書外以韻集名者尚有無名氏之韻集十卷
段宏之韻集八卷段弘不可考或以為即宋文帝元
知可報否不此亦如用音韻名書者之有梁王該文章
音韻五音韻李堅音韻決疑蕭鈞音韻周思言音韻
又如切韻一名自周彥倫四聲切韻起有李舟李審
言郭忠恕佩觿王仁昉即一二僧智猷新唐義雲
關亮節嚴寶文廣韻吳鉉劉希古熙古薛岫張戢
倭名類謝暉直齋書釋弘演麻果孫愐孫伯長孫訥
言祝尚丘王存藝裴務齊陳道因沙門清澈盧自始
蔣魴郭知玄韓知十等都有切韻是則陸顏之所稱
說必不為呂靜之書而必為當時甚行之作法言失
考誤以歸之呂靜者也此雖非至要之辯然史跡不
清則易滋迷誤使學者疑

贅其有以故宮本補P二〇一一之不足者其實
皆可由P二〇一一上去聲而推知之
甲 已分別立部各韻韻目舉手以概上去
一東冬鍾江分為四韻 二支脂之分為三韻
三灰哈分為二韻 四元魂寒分為三韻不計
五刪山分為二韻 六先仙分為二韻
七蕭宵豪分為三韻 八庚耕分為二韻
九尤侯幽分為三韻 十去聲祭夬廢分為三韻
乙 合部各韻目
一魚虞合為一韻 二齊皆合為一韻
三真諄臻文合為一韻 四歌麻合為一韻
五陽庚合為一韻 六清青合于庚耕
七鹽添咸凡合為一韻 八談銜合為一韻
丙 入聲分配問題 入聲分配呂書已顯與上三
聲之陽聲相承此亦韻集成書在聲調聲附等問題
真臻同故質櫛同元魂別故月沒別先仙別故薛屑
別陽唐同故藥鐸同庚耕四韻同故支錫昔同鹽添
咸同故葉帖同惟葉洽別為異
上所列諸同異別立之端各有其音理之演進原
因似無申說之必要而其與諸家進退及陸氏之關
係請于後附一表審之
二 夏侯該韻略韻部考
隋書經籍志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該撰
陸法言切韻序夏侯該韻略

唐書經籍志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詠撰

新唐書藝文志夏侯詠四聲韻略十三卷

李涪刊誤曰梁夏侯詠撰四聲韻略十二卷

今廣韻前陸序作夏侯詠該顏氏家訓書証篇云謝
吳夏侯詠并讀數千卷書舊注云一本作誘又作詠
是該名早已有誤此即隋志史部撰漢書音二卷之
夏侯也魏晉以來以該名者至多作詠者字誤雖無
關宏旨而亦不能不詳

自王仁昉書三種韻目中所載該于韻部分合之
說審之所與陸氏分部之學之影響于五家中為最
巨凡該所分立各部陸氏無不從之者茲錄其與廣
韻韻部各異之點如下

甲 已分別立部各韻韻目（舉平以該上去）

一東冬鍾江分四韻

二支脂微分三韻

三魚虞分為二韻

四齊皆分為二韻

五灰咍分為二韻

六真臻殷文分為三韻

七寒刪分為二韻

八刪山先仙分為三部

九蕭宵有豪分為三韻

十歌麻分為二韻

十一陽唐分為二韻

十二庚耕清分為三韻

十三尤侯幽分為二韻

十四談咸銜分為三韻

十五夬獨立為韻

乙 合韻各部韻目

一脂之合為一韻

二臻殷合為一韻

三元魂痕合為一韻

四寒桓刪合為一韻

五先仙合為一韻

六蕭宵合為一韻

七尤侯合為一韻

八庚清合為一韻

九鹽添合為一韻

十去聲泰怪合為一部

十一廢隊合為一韻

十二祭不知分合

夏侯上去二聲與平聲有不相應之處上聲隱不
與臻之上聲合上聲條小去聲嘯笑各合為一部
與平聲蕭宵分立不相應上聲有厚去聲宥候各
分二部與平聲尤侯合為一部不相應

丙 四聲已分承陽韻三聲如冬鍾江別則沃濁亦
別元魂同則月沒亦同先仙同則屑薛亦同陽庚別
則藥鐸亦別耕青同則陌錫亦同咸銜別則洽狎亦
別中惟真臻別而質櫛同為一例外然按以音理其中必有一誤字

夏侯之所合陸氏不盡合而其分則無一不分且
其分皆為音理上至重要之點故謂陸氏受夏侯影
響最巨不為虛造之辭惜其遺說一無可考不足以
論其在音學上之得失是非
其餘請參論陸韻段及後附韻目表

三 陽休之韻略韻部考

隋書經籍志韻略一卷楊休之撰楊當作陽下同

陸法言切韻序陽休之韻略

唐書經籍志韻略一卷楊休之撰

新唐書藝文志陽休之韻略一卷

顏氏家訓音辭篇陽休之造切韻殊為疎野

文鏡秘府論齊僕射陽休之當世之文口也乃以音

有楚夏韻有訛切。人口口，今古不同，遂辦其尤相涉者五十六口，口以四聲，名曰韻略，制作之士，咸取則焉。後生晚學，所賴多矣。

按陽休之北齊書有傳，字子烈，右北平無終人。魏莊帝立，解褐員外散騎侍郎。齊已受禪，別封始平縣開國男。天統中，封燕郡王。周武平齊，除訥言中大夫。太子少保，進位上開府。隋開皇二年，罷任，終于洛陽。年七十四云云。陽氏為五人中史跡最可徵信者。其餘說又略存于文鏡秘府中，不能不謂為幸事。蓋陽氏人爵至優，則其書行世，必更有優于四家之條件。然陸氏取捨之方，取其分而不取其合。陽氏合多分少，故陸氏不以趨時定是非。然據文鏡秘府之論，所謂今古不同，辨其尤相涉者五十六口，以四聲云云，則此書在當時韻學上，或有較多之改革。惜書缺有間，五十六云云，究不知何指。不敢妄測。參後引顏氏家訓一段。王氏切韻韻目所引陽氏韻部分合之處，在五家中又適為最少。惟有俟之達者。茲列陽氏韻目與廣韻分合異同于後，以佐觀省。

甲 分別立韻各韻韻目（舉平以該上去）

一脂之微分為三韻 二魚虞分為二韻

三真文分為二韻 四刪山分為二韻

五談銜分為二韻

乙 合韻各部韻目

一冬鍾江合為一韻 二齊皆合為一韻

三灰咍合為一韻

四真臻合為一韻

五殷文合為一韻

六元魂痕合為一韻

七山先仙合為一韻

八蕭宵肴合為一韻

去聲祭泰夬廢四韻不可知。上去二聲有與平聲不相應者。如山先仙合為一上聲，產銑獮合為一而去，不言櫛韻。

丙 入聲承陽聲各韻，故分合相同。如冬鍾江三部合，故沃濁二部亦合。

顏氏家訓音訓篇：陽休之造切韻，殊為踈野。與文鏡之言不相醇。陽右北平無終人，可能以此音分析韻部，故法言採用亦少。自象以下十四韻完，而冬鍾江合為一韻。山先仙合為一韻。自審音精密，如顏氏視之，亦踈野甚矣。冬鍾江約詩中有一韻，山先仙合為一韻。李李節音譜韻部考

隋書經籍志音譜四卷，李堅撰。通志藝文略同。陸法言切韻序李李節音譜。

隋書經籍志續修音韻決疑十四卷，李堅撰。

按唐日本國見在書目稱為音譜決疑十卷。齊太子舍人李堅撰。又曰音譜決疑二卷，李堅撰。文鏡秘府論亦載李節音譜決疑。按此題曰音韻，蓋字誤也。宜作音譜。音譜決疑必為考訂叙論抉擇音譜一書中个别材料，而折衷其是非之作。與音譜相表裏者也。顏氏家訓載李氏論本文，見而續修云云，或為李于音譜決疑正書後引。

之外續有所作別成一書而後人增補亦得稱續修蓋不可知矣

顏氏家訓音辭篇云李李節音韻決疑時有錯失按北史李靈傳靈趙郡平棘人族裔孫公緒公緒弟縉字李節為齊文襄大將軍府行參軍閑緩不任事後為太子舍人為副使聘于江南後卒于并州功曹參軍撰戰國春秋及音譜並行于世顏氏家訓書証篇云趙郡士族有李穆叔李節兄弟李普儕亦為學問李節身世學問蓋尤可考其有關音學遺說余亦得兩則其一見顏介家訓一見文鏡秘府茲錄如次

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為矩唯李李節云齊桓公與管仲於台上謀伐莒東郭牙望桓公口開而不閉故知所言為莒也然則莒矩不為同呼此為知音矣

李節辨音之深邃舉不失故常故介多所稱說而莒矩之辨合于音譜決疑之例必為音譜決疑之文無疑文鏡秘府云

齊太子舍人李節李字說知音之工當為撰音譜決疑其序云案周禮凡樂圜鍾為宮黃鍾為角大簇為徵沽洗為羽商不合律蓋與宮同聲五行則大土同位五音則宮商同律闇與理合不其然乎呂靜之撰韻集舍取無方王徵之製鴻寶詠歌少驗平上去入出口口闇里沈約取以和聲之律呂同

相合竊謂宮商徵羽角即四聲也羽讀括羽之羽互之和同以拉群音無所不盡豈其藏理萬古而未改于先悟者乎經每見當此世疑為文人論四聲皆眾矣然考其以五音配偶多不能諧李氏忽以周禮証口商不合律與四聲相配便合口然口同愚謂鍾蔡以還斯人而已

此段材料極重要過去尚無人徵引李氏欲調和舊有之宮商五聲說與新興之聲調四聲說使之統一此歷史交替學術轉變中時必有之現象亦不過語音變遷史上之一段公案而已（李節北齊人）惜音譜決疑亦佚不然則宮商五聲與聲調四聲轉變之實況或能于此中得之

P二〇一一卷子與故宮內府兩王仁昫切韻韻

目中與廣韻比較得知李氏音譜分合之情形如下

甲 分別立部各韻韻目（舉平以概上去）

一脂之微分為三韻 二魚虞分為二韻

乙 合韻各部韻目

一佳皆合為一韻 二灰咍合為一韻

三刪山合為一韻 四先仙合為一韻

五蕭宵肴合為一韻 六庚耕清青合為一韻

七尤侯合為一韻 八咸銜合為一韻

丙入聲各韻亦與平上去三聲相配如先仙同故屑薛亦同庚耕清青同故昔錫亦同咸銜同故洽狎亦同

李氏分韻最少而合者多，適與夏侯詠相反。蓋李是北齊人，北方語音素較南方為少，故分析不如夏南人之精細。夏氏是梁人且夏侯生於梁朝，佛學極甚之時，外鑠之因，自較北朝為優。故李氏諸合韻各韻，以音理論皆應分立者也。

其書久亡，見引于一切經音義中者一條，續音義中者三條，皆與音理無關。

五 杜臺卿韻略韻部考

以韻略名書者，隋志所載至多。然杜台卿韻略一書，則僅見于陸氏切韻序，故除 P 二〇一一韻目故宮內府兩本，王仁昫切韻的韻目，引杜氏韻部分合之說外，其他皆無可考。茲列舉 P 二〇一一等兩韻目中杜氏與廣韻分合不同各韻於後。

甲 分別立部各韻韻目（舉平以概上去）

- 一 脂之微分為三韻 二 魚虞分為二韻
- 三 齊皆分為二韻 四 泰怪分為二韻
- 五 真文分為二韻 六 刪山分為二韻
- 七 山先仙分為二韻 八 蕭宵肴分為三韻

乙 合部各韻韻目

- 一 灰咍合為一韻 二 祭合于霽
- 三 臻合于真 四 殷文合為一韻
- 五 元魂痕合為一韻 六 先仙合為一韻
- 七 陽唐合為一韻 八 庚耕清合為一韻

九 尤侯幽合為一部

先仙二韻平上二聲合為一，而去聲分為二，則三聲不相應。

丙 入聲亦與平上去三聲之陽聲相承，如陽唐合故藥鐸亦合是也。

杜氏韻部與各家之比較，見後附韻目表。

六 五家韻部分合小結

五家韻部分合，自上所陳，其可說明者有數事：

（一）各家分合已涉及廣韻韻部全部，然支模蒸登侵覃六韻，無人涉及，蓋各家之分同也。又諄必合真，桓必合于寒，戈必合于歌，故亦無爭論。除此九韻外，五家皆各有主張，此其一。（二）各家所爭執分合各部，亦三百年來古韻學家爭論集中之點。（三）就其對切韻作用言，陸生全書韻部分合，九九據五家為說，惟別殷于臻，別痕于魂二部而已。蓋陸氏書擇舉南北通塞古今是非為的，實為一包羅萬象之作，故凡五家分者則全分之，此即其真實情形也。故可謂集諸家韻部細分之大成，此其大要也。餘于論陸書節詳之。

丑 陸法言切韻考

通志陸法言切韻五卷

舊新唐書切韻五卷陸慈撰

日本見在書目切韻五卷陸法言撰

巴黎藏唐寫本 P 二一二九切韻陸詞字法言撰

按陸法言切韻五卷為隋唐以來最為流行之書而隋志不載兩唐志陸慈亦即法言今P二一二九明題陸詞字法言則其為一人一書定矣法言與詞名字相應法言父爽在隋為太子洗馬嘗奏高祖云皇太子諸子未有嘉名請依春秋之義更立名字上從之及太子廢上追怒爽曰我孫製名寧不自解陸爽乃爾多事扇惑于勇亦由此人其身雖故子孫並宜廢黜終身不齒法言竟坐除名法言蓋以此避詞字不用而以字行法言弟名正言言字或亦寓排行義略係宗系之意也兩唐書作慈以音近而誤

清代三百年來學人僉以廣韻為陸生切韻自敦煌寫本韻書發現世人已知陸韻宋韻尚多不同

余自摹寫考定此二十餘卷子及參與內府本王切吳縣蔣氏孫韻二書更知不僅陸宋韻書有異即直承陸系之長孫孫愐王仁昫郭知玄等書亦不無有出入于是此千七百年來是非略可于燈下定之非余有勝于顏（亭林）戴（東原）段（玉裁）陳（蘭甫）乃至海寧王先蓋當歸其功于敦煌之獻其實于今試更總全書而刪要如次

一切韻韻部

切韻韻部有S二六八三巴黎未列號之乙二三二〇七（最近陸本）P二〇一一與S二〇五五

諸卷然以P二〇一七卷所列為最完備且亦最早詳韻輯卷十其中只去聲殘三段（證鑑梵）入聲殘十

一韻（冷狎葉帖緝藥鐸職德業之）可據平上二聲及S二六八三S二〇七一巴黎未列號乙等卷補全部四聲共一百九十三韻以廣韻比勘少平聲諄桓戈上聲準緩果儼去聲稭換過韻入聲曷術共十三韻合之則為廣韻二〇六部

試以此韻目與上節所列五家韻部相校僅支模蒸登侵覃六韻未言五家分合蓋必五家同分無異詞故法言據以為分也故可得一結論曰陸生韻部之分蓋斟酌五家而定其自為斟酌者別殷于臻與別痕于魂耳

雖然百九十三個韻部之部目雖得自五家而每韻中所收之字所用之反語等作為具體之安排者則陸生苦心之所在此序中所謂燕趙重濁吳楚輕淺秦隴則去聲為入梁蓋則平聲似去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正陸生剖析豪釐分別黍累尚且博問英辯殆得精華又集諸家音韻古今字書字為之析審音定切斟酌損益而成書五卷包羅古今南北不同之音此即陸生精心結構之所在此如良工集腋以成裘為天子之祭服為卿大夫之朝章為貴婦之禮服為妖姬之豔裝雖體式隨人而裁割千腋一針一縷以成之者正良工之良也試例以說明之如李登聲類字音呼宏反玉篇音余瓊反一在曉母耕韻一在喻母清韻而S二〇七一內府本王仁昫切韻作烏宏反則是以喻母

耕韻定切營字與聲類及玉篇所承一系之音不同而
又斟酌于兩者之間此陸氏在具體字音上斟酌各家
乖互而論定北南是非古今通塞之一例茲更就一切
經音義引韻略韻集略列數例於下

曹 亡登反又一切經音義三四引韻集微母登韻

一等呼訓為失卧極者也S二〇五五巴黎五代

刊本內府本王仁昫韻皆錄在莫中反一紐下為

明母東韻四等字

檣 口洽反又音義卷七三卷引韻集訓入也溪母

洽韻一等字S二〇七一作吐蒿P二〇一一作

吐高內府王切作土高今廣韻作土刀皆透母豪

韻一等呼

飾 昇微反音義續七審母微韻四等而內府王

韻作聲職反蔣氏唐韻常寔反今廣韻賞識屬審

禪審三母而皆屬職韻二等呼

吮 弋選反音義卷五喻母獮韻S二〇七一作徐

充又徂充二反邪從二母

蠱 弋者反音義五喻母馬韻二等字S二〇七

一P二〇一一作古胡反內府王切姑尸反今廣

韻公尸反皆見母姥韻三等字

匾 鞭沔反音義二七邦母獮韻二等字按S二

〇七一作方顯反見下注音字P二〇一一作方蠶反

廣韻作方典反皆非母銑韻二等又P二〇一一

及廣韻又切皆作卑連反則為滂母仙韻二等

贛 丑巷反音義三四七三屬微母絳韻三等按

內府王切今廣韻皆作呼貢反屬曉母送韻二等

又內府王切又音丁降反屬端母絳韻三等又廣韻

絳反屬知

菸 一余反音義四十屬影母魚韻四等按P二

〇一一作於據反屬影母御韻內府王切蔣氏唐

字無此

眩 玄絹反音義五十屬匣母線韻四等按S二

〇七一二〇一一皆作胡消反同廣韻則屬匣母

先韻四等又P二〇一一內府王切并有匣母霰

韻二等呼一切切廣韻又音又又蔣氏唐韻收入

線韻與韻集同

礪 力輩反音義七四屬來母隊韻一等按S二

〇七一二內府王切皆作落猥反同廣韻則屬來母賄

韻一等又S二〇七一二〇一一內府王切別

入來母旨韻三等

撲 音卜反音義續七屬滂母屋韻按S二〇七

一P二〇一一內府王切蔣氏唐韻並作蒲角反

屬並母覺韻

齣 式之反音義四六屬審母之韻按S二〇五

五S二〇七一二內府王切審母之韻之字存而皆

不收齣字

瞿 瞿了反音義三屬影母齊韻二等呼按P二

〇一一內府王切蔣氏唐韻都作於計反屬影母

霽韻二等呼。又案此字音義二十卷亦引韻集作於計反。可見陸氏用韻集而不用韻略。

○一一作莫賢反。同廣韻內府王切作莫見反。蔣氏

唐韻作莫旬反。則在明母霽韻二等。

又如匡謬正俗七引字林幹音管S二〇七一音鳥

活反。管在見母旱韻。而鳥活則屬影母末韻。要匡謬

正俗六引聲類人周反。或作孫S二〇七一作奴刀

反。人周反屬日母尤韻。奴刀屬泥母豪韻。凡此等例

皆足以証明陸氏于一切舊韻書字書中。將每字音

切。一一精研切除。然後斟酌分別。收入各韻。此種具

體之字音審核。正陸氏功績之所在。吾人不可僅就

分韻部目之外形論定陸氏之功過。自敦煌寫本發

現之後。一絲一縷。皆足以明指其為參校諸家比合

南北之作也。

二 精邃之韻次安排

此言韻次略指三事。一則韻與韻排比之次。二則

四聲一貫與否之次。三則入聲排列次序與平上二

聲相應與否之次。

所謂韻與韻排比之次者。即載東原之所謂類如

東冬鍾江類也。支脂之微類也。魚虞模類也。陸氏以

前五家雖不傳韻次。而即其分合鄰近之比。而可知

之。蓋皆以韻尾收聲主要元音相近者為次。各自為

組。一即類。而組與組間不必音近也。段玉裁六書

音韻表十七部以聲之大小排列為韻次。格律化之

一例。故以一組論。則有精密之韻次。合各組而觀。則

並不嚴格。然陸氏諸家遂相沿不改者。憚于改作也。

至唐韻亦大體未變。考陸氏韻目韻次與廣韻異者

惟二事。一則覃談次陽唐之前。二則蒸登次鹽添之

後。從此遂為百世不變之成法矣。至四聲一貫與否。

則呂夏五家尚多不相應。而陸生則平上去三聲已

自相貫。至於入聲。則分合雖多。與平上去三聲之陽聲

相應。而排列次序。則待廣韻而後密合。有助觀省。比

列于後。韻目照陸氏次序。韻次用廣韻。

屋一 沃二 燭三 覺四 質五 物八

櫛七 迄九 月十 沒十一 末十二 黠十四

鐸十五 屑十六 薛十七 錫十八 昔十九 麥二十

陌二十一 合二十二 盍二十三 洽二十四 狎二十五 葉二十六

帖二十七 緝二十八 藥二十九 鐸三十 職三十一 德三十二

業三十三 乏三十四

陸氏入聲次序。與廣韻出入至大。平上去三聲已相

貫。而入聲獨否。是陸氏不因四聲之為一辭。而遂排

比以求相應。試以呂夏陽李杜五家入聲各部同用

別用之例。皆與平上去三聲之分合相應。則陸生于

陰陽入三分之理。蓋已至明。此乃具體事實之真象。

非外表的韻目目次之所能限。故不能以四聲混

一之。憑陸之則入之不與平上去三聲相應宜矣。而其

然此三事之安排，為陸氏之自為歟，抑承襲舊說歟，蓋不可知。然推理論之，則兩晉南北朝以來韻書，隋唐間人見者尚多，其與陸書進退出入之間，何以無一人言及，而非陸系韻書唐人作者亦不一家，亦未見與陸大異，則謂陸次多合于舊說，固不為虛詞也。

又韻次都數，自陸氏原書至于隋人韻書，有無無定，如S二六八三，其韻首字之提行者，皆在上緣摺痕之外，一無韻次都數是也。此事無關音旨，僅為排編上便利之用，即至唐人著作，或鈔錄陸書，自卷子中現象觀之，亦往往由另一人用朱筆填寫，其非陸氏原樣，從可知矣。凡S二〇X一S二六八三S二〇五五P二〇一一P二〇一八P二〇一六各卷，皆可為証。五代北宋初期刊本韻目之

三 切韻卷數——以四聲分卷之大例

切韻卷數，書目所載，引見前皆為五卷，証以倫敦三卷子，即以S記數及P二〇一一等，亦復無疑。即陸韻一系韻書，如長孫訥言箋注本，即S二〇五五及王仁昉刊謬補缺本，即P二〇一八P二〇一六，及故宮內孫愐唐韻，即P二〇一八P二〇一六，皆是一卷。莫不皆然。然則諸故五卷為切韻分卷確數，與呂夏陽李杜皆不合。必非呂靜菴不論夏書十三卷，此當為法言創製，其陽書一卷，李書四卷，杜書三卷，不詳。此當為法言創製，其分為五者，以平聲字數過多，與上去入差池，故分二卷，以求勻稱。故隋唐初期填寫韻目都數，此時填寫

勸工作之人當之，必是此書以求鑄進統制階級，穀中之英雄，而不由為者包辦。此在隋唐宋韻書體式，中論之極詳，各然實際分卷分冊，則並不與五數相應，詳體式變遷一文。

四 韻首組首及其次序——以韻統紐以紐統同音字之大例

東冬鍾江等韻首字，陸氏必本于舊目，自呂夏等五家之書而可証明，至每韻中所含有之數十紐首字，亦必採呂夏等五家之說為多。五家收字以同音相類聚而建一紐首以注反語，此可推而知之者，蓋可推理而知之。陸氏具體斟酌，字字推敲音切，容有個別更易，必不容全盤變動，此其審也。

然每紐在一韻中先後次序，法言是否亦有所本，則不可知。蓋其書既是參考諸家音韻，古今字書而成，則是以一家為底本而參正諸家歟。抑混同各家從新編排者歟。存底本則出入參正者乃字音，而紐次不必更易，無底本則出入參正且及于紐次之安排，載籍殘缺，無由探索矣。

五 謹嚴之注音方法反切與又切

陸書以反切為主要注音方法，而無取于直音或四聲平入之舊說。此不僅與後來諸家異，自經典釋文中字音及玉函山房漢學堂小學鈞沉等所輯魏晉六朝以來字書韻書推校之用，直音與四聲平入注音者，至為夥頤。而陸氏用之似極審慎，蓋反語實

又音主以反語而長孫以後又多錄直音與四聲平入之分詳後此又世變之一例也凡此皆于各卷研究中詳之矣

六 由韻書之顯明立場定字義等注解大例

陸書序云：「摭選精切，削除疏緩。」疏緩即指吳楚輕淺燕趙重濁秦隴以去為入，梁益平聲似去等古今南北之舛誤。一又云：「剖析毫釐，分別黍累。」蓋其

書以注音為主，故一字之主要注語即為反切。至于字義本非要義，故二六八三一卷注語極少。詳此韻

書必然之式也。至王仁昫孫愐而後雜採說文字林諸家字義，姓氏地名奇聞異說錄為注語。於是韻書肩字書詞書姓氏書地志書之責，而陸氏意在審定南北是非古通塞之音之作用全晦矣。

陸氏原書注解極少，其通用字多無注釋，即以S二六八三論亥採准筍引忍緊盡腎粉隱遠付本損早暖斷賣嫩滿散侶潛板阪產限眼典爾等字，當行世常字不注字義及注字義之字，亦極簡單，固有名詞如地名草木鳥獸蟲魚傷病亦以載一義為常例。其字義又十九本之說文字林玉篇，蓋陸氏取之古今字書者也。至長孫以後既兼字書詞書之用，故大言字形，而陸氏言之亦至少，如S二六八三僅轉韻佳字注云：「古作隼。」早韻暖下注云：「或作暎而已。」

其填長孫以後各家韻書不同者，尤有數事：一不言姓氏，二不引書籍，三少載地名，四更不列奇說異

聞。此皆足以明陸氏雖採字書而重不在字義之例。凡此皆于S二六八三S二〇七一諸卷論之詳矣。總上六事而論陸氏切韻全書之總精神或堅定之立場，在于審音，且為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音而作，故凡音之所在，則精邃細賦周詳謹嚴，其屬于字義字形詞彙諸端，凡非音的問題，皆非其精神之所在。

七 全書字數總計

唐封演見聞記記陸氏切韻字數云：

隋陸法言與顏魏諸公定南北音，撰為切韻，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已為文楷式。

此為記載陸氏全書字數惟一材料，是否可靠，尚待証明。陸氏原書S二六八三與巴黎未列之乙兩卷，僅餘潛產兩韻，不可推定。按S二〇七一為隋末唐初略為增字本之切韻，余于該卷中推得全卷字數為一萬一千七百十九字，反較陸氏為少。其實封氏所記乃長孫訥言增加六百字本，而陸氏原書實只一萬一千餘字，何以言之？按式古堂書畫彙考所載項子京藏本孫愐唐韻序云：「今加三千五百字，通舊為一萬五千字云云。」孫氏書亦依陸本而增，則封氏所記萬二千一百餘字，當為長孫氏增加六百字本。故陸書實只萬一千三百字左右。S二〇七一略增三百字左右。王先生定為長孫氏箋注簡本，則字數不合。有人認為是鄭知玄增加三百字，但時代又不合。余皆所不取。詳論S二〇七一卷文中，且皆有「新加字樣」以

注明之此書去陸氏不遠則刪去新加字當即陸氏原書之數試以S二六八三保存最全之潛產兩韻與S二〇七一對校則幾無分毫出入故以S二〇七一以推定陸氏原書當無大誤故得斷曰陸氏全書字數為封氏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減去新加六百字其他詳論下

寅 切韻系統諸家考

一 最近陸書之S二〇七一

大宋重修廣韻勅牒所載對陸氏切韻原本增加新字諸家有郭知玄關亮薛峴王仁昫祝尚兵孫愐嚴實文裴務齊陳道固等但自宋以來諸家書多已失傳宋史藝文志僅載陸法言廣韻而已外此則魏了翁曾記孫愐唐韻語意至簡而世又多傳吳采寫王仁昫切韻三百年來學人皆無一過目者自國粹學報印行吳縣蔣氏唐韻羅振玉印行內府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王孫兩家暴于世所傳為不誣而中古韻書增多兩種中古音韻知之更悉自相里和影S二六八三S二〇五五S二〇七一下敦煌三卷子寄靜安先生先生為之跋定S二六八三為陸氏原書S二〇五五為長孫本S二〇七一為長孫簡本于是陸系韻書又增益三事劉君半農抄回P二〇一一王仁昫切韻歸國建功莘田兩教授據諸此材料編為十韻彙編中古音材料至是而得十數種

突過宋人甚遠學人多據以為探索陸氏原書正是廣韻比勘唐韻之資惜劉君抄本錯誤太多余別有校勘記餘多未見原卷為憾事余以旅歐之便得親為摹錄攝製又得餘暇寫成此書得知長孫孫愐王仁昫及諸初唐唐末增字各本上足以總統陸氏韻系下足以剖判廣韻宗屬是余之大幸也茲摭攝全書鈎提玄要刪如下端

S二〇七一與P二〇一一為海外敦煌韻書較為完整之內卷而S二〇七一且為最近陸書之一種其詳盡分析已見主文茲舉其承先啟後有關各點一二言之如次

全書韻目共一百九十三韻舉其同于陸氏之舊者略得四事一真諄寒桓歌戈合為一韻二覃談次歌麻之後三蒸登次鹽添之後四入聲韻次為屋沃燭覺質物櫛迄月沒末黠鎋屑薛錫昔麥陌合盍洽狎葉帖緝藥鐸職德業之是分部韻次韻目等無一不為法言切韻原本直承法言原書無所改動細為推尋僅將平聲上下韻目都數分為兩截即先仙號數不與山接為廿七廿八而獨立為一二惟此一事有異于陸

全書分五卷各韻分合及平上去三聲相應入聲稍不相次等事又以韻統紐以紐統同音字之例反切以反語為主而少用直音更無四聲平入注音之法亦仍陸氏謹嚴面目